13.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资料审核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2）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

 2.国务院《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知识问答》：一、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程序如下：1.学生凭有效证件（新生凭录取通知书，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凭学校证明）到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助学贷款申请表。2.首次申请贷款需本人和共同借款人携带身份证件、申请表一同到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贷手续。3.当地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发给学生助学贷款合同和借款回执单。4.学生领取回执单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借款信息。5.国开行审核助学借款合同信息后，于十一月中旬统一发放全省借款资金。

1. 承办机构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经济困难家庭高校学生。

1. 申报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必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必要);

3.高校录取通知书(必要);

4.首贷或续贷申请表(必要)。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受理；

3.审查：工作人员核实材料；

4.审批：上报国开行，作出决定；

5.办结：学生所在高校资助部门发放。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每年年底前。

2.承诺时限：每年年底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0557-3919465。